

2023-2025 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3-2025 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CTGX-CFZB-2023-013-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供应商 (乙方) 广西银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南宁科德五金机电城

9 栋一层 2-1#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023-2025 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CTGX-CFZB-2023-013-1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银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3-2025 年水电维修材料定点供应商（HXCTGX-CFZB-2023-013）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合同标的：2023-2025 年水电维修材料，成交优惠下浮率为 10%，详细价格见附件《单价明细表》。维修材料货物需求数量暂定，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金额=上限单价×（1-乙方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合同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

- （1）货物主辅材料费用、供货相关服务费用；
-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其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必须符合本身的规格、质量参数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不得供应非标或贴牌产品材料。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 2 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及装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双方派代表做好相关验收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

4、货到后甲方将按照样品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受；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5、甲方根据需要，采用传真、电话或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必须在收到订单之日或次日 10：30 前交货；如有紧急抢修任务，应即时送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实际供货数量定期与乙方批量结算货款, 供货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该期货款的 100%。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1458185913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付的, 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每天应按违约货款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以上守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学院	乙方（章）广西科德五金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68号	单位地址：南宁科德五金机电城9栋一
法定代表人：王	法定代表人（负
委托代理人：李	委托代理人 李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847719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649 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青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151208429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
经办人：	
2023年8月14日	